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11清申5号

申请人：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11014477686J，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南徐路40号。

负责人：耿长旭，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镇江市金鹏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713278870D，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100号明珠大厦80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水，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7月23日，申请人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镇江市金鹏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期提交年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在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示性公告期限内，被申请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镇江市金鹏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5月14日，注册资本101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煤炭制品、焦炭、焦炭制品、主焦煤、石油焦、焦油、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第3类第2项中闪点液体；第3类第3项高闪点液体；第4类第1项易燃固体；第6类第1项毒害品（不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

行相关手续)。2020年5月29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江市金鹏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军瑛

审 判 员 叶 婧

审 判 员 刘忠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法官助理 孙凝云

书 记 员 仲 璐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 1111 强清 9 号

2024 年 8 月 5 日，本院根据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镇江市金鹏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在管理人名册中以指定的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由陶玮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